

# 摸著石頭過了河——大陸互聯網金融健全化發展之路

李智仁/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暨創意產業博士班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ICDF)諮詢委員 2015/9

## 一、前言——創新、普惠、融合、規範

2015年8月6日，上海市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ASIFI）第一屆會員大會暨成立儀式在陸家嘴中國金融資訊中心舉行；協會由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共同指導，正式掛牌成立。中投融作為上海最新成立的一批互聯網金融服務公司加入上海市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共同推動上海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此協會的成立，恰逢人民銀行等國家十部委《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發佈不久、上海市政府《關於促進本市互聯網金融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發佈一周年之際，是上海貫徹落實《指導意見》，同時促進互聯網金融領域融合創新、行業自律與規範發展的又一重要舉措。目前，協會已有會員單位一百五十餘家，其中既有銀行、證券、保險、基金等行業的持牌金融機構，也有互聯網支付、P2P 個體網路借貸、網路小貸、股權眾籌、互聯網基金銷售、金融資訊與微信服務等新型金融領域的相關企業。

在成立大會上，上海市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發佈了《上海互聯網金融發展報告(2015)》，與上海金融資訊行業協會共同發佈了《上海個體網路借貸行業(P2P)平台資訊披露指引》；此外，上海市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會員單位也共同簽署了會員自律公約，會議亦表決通過由證通股份公司董事長萬建華任首屆會長。至此，「創新、普惠、融合、規範」不僅是互聯網金融的特點，也成為上海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今後發展的四個關鍵詞。

的確，回首過往互聯網金融在中國大陸的發展，是從一種商業模式的創新，落實了普惠金融的實踐，而在與傳統金融機構的市場角力

後，雙方逐漸進行了融合，求取彼此的生存空間與合作的最大公約數。近年來，由於互聯網金融的高度發展，諸多不肖分子也從中牟利，造成市場秩序的混亂，從而在今年7月18日發佈的《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中，開展了互聯網金融規範之路。

## 二、互聯網金融發展的創新、普惠及融合之路

工業革命提高了勞動生產率，促進社會生產力的迅速發展，使商品經濟最終取代了自然經濟，從而大量的機械生產模式也成了工業時代的重要標誌。在此潮流下，商品的標準化成為必然趨勢，而商品的供給方擁有商品設計與製造的權力，只是透過標準化過程將大部分用戶的需求加以框定，個性化的需求某程度地受到壓抑。其後，伴隨資訊技術的進步，以及人們對於商品功能與質量的要求日增且多樣化，商品淘汰與替換的週期日趨縮短，傳統大量生產的方式也受到了挑戰。也因此，為了同時提高製造工業的柔性與生產效率，也能降低生產成本，各類柔性的自動化製造系統應運而生，此即為後工業時代的表徵。迤邐而下，隨著電腦的問世與各類資訊技術的再提升，資訊對於整體社會的影響，於近年來提升到空前的高度，「互聯網(網際網路)」已在無形中融入了人們的生活。

互聯網時代的到來，不僅僅是資訊獲取上的便捷，其實也創造了許多新型產業型態，甚至也影響了人們的生活方式。從日常生活中的社交網路(如 Facebook)、媒體網路(如微博、Twitter)以及商業社交網路(如 LinkedIn)中各類訊息的流動，極度擴大了人際的寬廣程度。而就新型產業型態而言，互聯網的出現也催生了電子商務、物聯網、遠程服務(如遠程醫療、遠程教育等)以及互聯網金融等新業態。而互聯網時代可謂後工業時代的延續，同時將個性化的需求取代共通性需求，也以多樣化取代了標準化。

### (一) 互聯網金融的創新與普惠之路——從「對立競爭」到「有益補充」

對於金融業而言，互聯網時代的到來，提醒著金融業必須關注其所服務的各類企業的生產模式已發生顯著變化，從而在資金融通模式也將產生相應的變化，金融業必須針對新模式提供新產品與新服務。再者，金融業在互聯網時代的鼓動下，也必須開放客戶參與金融商品設計與反饋的空間，同時也應逐漸關注以往較少經營的小眾化或個性化的需求，以利普惠金融的實踐。

質言之，自 2013 年起所掀起的互聯網金融熱潮，是因互聯網企業逐漸跨足金融業務而受到關注。由於大陸與台灣在「非銀行金融機構能否為支付行為」的相關規範上有所不同，觀諸美、英、歐、日之法制發展趨勢，倘基於提供支付服務所收取的資金並不會構成「收受存款」，多數國家也開放非金融機構從事支付業務。惟考量金融秩序之維護，加以銀行法之衡平，我國目前先針對互聯網金融類別中的「第三方支付」業務訂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作為規範依據，該條例依 2015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8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2015 年 3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金字第 1040010316 號令定自 2015 年 5 月 3 日施行)。此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積極研訂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十三項授權法規命令、「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要點」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經與電子商務、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金融機構等業者召開七十八次協商會議，並洽商中央銀行、法務部及財政部，綜合參酌法規預告期間各界意見修正後，歷時三個月迅速完成全部法制作業並發佈。相對地，中國大陸在 2010 年由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0〕第 2 號發佈)，讓互聯網企業跨足金融領域有了方便之門，互聯網企業百度(Baidu)、阿里巴巴(Alibaba)與騰訊公司(Tencent)為首的三大巨頭也逐步開展金融相關服務，利用大數據的技術提供有別於傳統金融機構的普惠金融服務。

阿里巴巴旗下的螞蟻金融服務集團正式成立於 2014 年 10 月，專注於服務小微企業與普通消費者；同時基於互聯網的思想和技術，螞蟻金服旨在打造一個開放的生態，與金融機構一起為金融提供支撐，實現「讓信用等於財富」的願景。螞蟻金融服務集團旗下的品牌有支付寶(中國境內最大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用戶數已達三億)、芝麻信用(提供獨立信用評估與信用管理的服務)、螞蟻小貸(提供 100 萬元人民幣以下的貸款以服務中小企業)、餘額寶(支付寶用戶的餘額增值及活期資金管理服務)與招財寶(提供投資者選擇以及用蟻比較不同金融機構商品的平台)等。除此之外，2014 年底中國銀監會首次批覆了五家民營銀行，12 月騰訊公司旗下民營銀行——微眾銀行(WeBank)正式獲准開業，成為中國首家的雲聯網民營銀行。對比微眾銀行與傳統銀行的經營範圍其實無太大區別，僅在外匯、投行、託管等幾個業務領域上，微眾銀行略有侷限。詳言之，區別於傳統商業銀行的線下網點擴張模式，微眾銀行的業務將主要通過其優勢的雲聯網途徑進行擴張。傳統零售銀行賴以生存的規模、渠道及價格優勢在雲聯網浪潮中已難以為繼，因為未來微眾銀行將借助生物識別技術在微信埠或 APP 完成個人結算帳戶的面簽開戶，借記卡(Debit Card)及信用卡(Credit Card)帳戶將以虛擬形式存在，實體卡僅在客戶申請之下才予發放。此外，微眾銀行也會帶來傳統存貸業務的價值鏈重構，其與傳統銀行的關係應該是改變而非取代，是合作而非競爭。微眾銀行將與傳統銀行進行差異競爭與合作，使後者有能力將觸角延伸至超小額、高風險的信貸領域。

另值得注意者，配合中國大陸近年來利率市場化的工程，一旦利率市場化完成後，風險定價能力將成為銀行營利乃至生存的關鍵所在。微眾銀行將使「徵信」、「增信」與「授信」進行三環重構，通過微眾銀行的融資平台與微信，將個性化的融資需求進行標準化利率定價，最終向零售客戶及傳統銀行輸出模型、客戶徵信報告或信貸/理

財產品，讓生態鏈重新架構。在可想像的未來，微眾銀行將成為騰訊、騰訊社交生態圈中的仲介埠，並成為金融機構低成本的試錯平台，對接外部的金融機構及實體廠商，而能夠進入此一生態鏈中的機構，將從中獲益。而針對外界所關切的風險管理問題，另一互聯網巨擘阿里巴巴也有獨到的徵信系統作為支撐，試比較阿里巴巴徵信系統與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系統差異如下表：

系 統	阿 里 巴 巴 徵 信 系 統	中 國 人 民 銀 行 徵 信 中 心
商戶數/ 人 數	企業徵信 600 多萬家(僅淘寶網) 個人徵信 1.45 億人(僅淘寶網)	1000 多萬家 6 億人
徵 信 內 容	企業徵信 賣方的身分資訊、商品 交易量、店鋪活躍度、 用戶滿意度、庫存量、 現金流、水電費繳納等 所有與商家營運相關 的數據或資料  個人徵信 買方身分資訊、網購支 出、生活繳費、社交活 躍度等	企業的身分資訊、信 貸資訊、環保資訊、 繳納各類社會保障費 用與住房公積金之資 訊、質檢資訊、拖欠 工資資訊、繳納電信 通信費資訊等  個人的銀行信貸資 訊、身分資訊、繳納 各類社會保障費用與 住房公積金之資訊等
數 據 / 資 料 來 源	系統自動記錄	商業銀行與政府部門

資料來源:阿里研究院

透過上表可知，阿里巴巴的徵信系統側重於客戶在其生態系統上的買賣行為、支付行為等具體的行為數據，由系統自動記錄並分析。數據分析與信用分析在該公司的業務體系內占有重要地位，為其業務流程優化、風險管理、審核貸款、提供授信、貸後監控及債款催收等

方面，提供了有力的憑據與依託。而無獨有偶地，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3 年 8 月 2 日發佈的《2013 年第二季度中國貨幣政策執行報告》中也明確表示，互聯網金融業在資金需求方與資金供給方之間提供了有別於傳統銀行業和證券市場的新管道，提高了資金融通的效率，是現有金融體系的有益補充。

## (二) 互聯網金融融合之路——「互聯網+」vs. 財富管理

筆者於 2015 年 7 月 18~19 日應邀出席由中國人民銀行下屬的中國金融出版社、中國銀監會下屬的中國農村金融雜誌社和中國保險學會等於浙江省杭州市聯合主辦的「第十四屆亞太金融高峰論壇」，會中筆者針對中國大陸的財富管理市場現況，提出幾項困境的觀察。首先，由於大陸目前仍為分業經營，因此商業銀行、證券商或保險公司不容易以全市場與全產品線的角度，對客戶的資產進行規劃與配置；而不同行業間存在著套利空間，自然也助長了短線交易行為，進而影響市場秩序。再者，大陸多數商業銀行的理財產品快速發展，但在產品與服務屬性上較為單一，同質性過高，客戶忠誠度自然較低，也稱不上是真正的財富管理業務。此外，主體性也較為單一，仍以銀行業擁有絕對優勢為常態，但商品結構設計上仍有部分混淆，風險範疇也不易控制，未來要發展財富管理，這些都是必須排除的障礙；更重要的是，目前現有銀行財富管理部門的收入來源也較單一，主要是代銷或銷售理財產品以獲取手續費，營利模式如何成熟化，有待強化。筆者所提供的建議是「善用互聯網」，因為在互聯網時代中，客戶與金融機構之間的資訊不對稱程度將逐步降低，客戶擁有較多的議價權；此外，在分業經營與分業監管的現況下，透過互聯網將是橫跨不同金融領域的財富管理良方。

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 2015 年 3 月中旬簽批，並由國務院下發文件，公布「互聯網+」的行動方案，鎖定普惠

金融、創業創新等重點，並強調「互聯網+」將優先涵蓋創業創新、協同製造、現代農業、智慧能源、普惠金融、益民服務、高效物流、電子商務、便捷交通、綠色生態和人工智慧等十一項領域。隨著央行等十部委《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公布，明確鼓勵傳統金融行業依託互聯網技術，實現傳統金融業務與服務轉型升級，這也意味著在經歷了新型互聯網金融企業的衝擊和挑戰後，傳統金融業將加快實現互聯網化的轉型與突破。

而在眾多傳統金融業務當中，財富管理被認為是「互聯網+」時代中最具發展潛力和創新空間的領域之一。中國大陸的金融業目前競爭相當激烈，特別是利率市場化的到來將帶給金融機構更大的挑戰。對於過去十幾年來在理財市場風光一時的銀行業來說，要實現財富達到最佳的跨業配置，單靠傳統的存貸款業務，沒有辦法滿足最優化的財富配置需求。而可預期的是，升級版的銀行理財業務更注重個性化，針對資金供給方和資金需求方的產品設計應該更個性化，在產品的期限結構設計上也必須更多樣化。放眼目前的理財產品多屬短期化產品，其實更需要長期資金；而在風險方面，也應提供多元化選擇，因為傳統的存貸款只能滿足風險比較低的項目的需求，通過理財要把風險偏好比較高的項目與需求對接，形成風險多樣化的產品設計。顯然，「互聯網+」時代的到來，能夠讓上述升級和轉型以較短的時間和較低的成本成為可能。

諸多業界人士也認為，未來的理財平台將突破單品銷售模式，向平台型理財超市轉型，場景則從網點+PC 向 PC+移動端轉變，提供的服務則從單一理財服務轉型為一攬子財富管理方案。尤其是移動互聯，突破傳統金融業服務的壁壘，正在重塑財富管理的商業模式；透過大資料、雲計算等，可以幫助投資者篩選投資需求，確定投資標的，而透過移動互聯網等支付平台，可突破傳統銷售管道的限制。然應正視者，雖言財富管理互聯網化乃勢在必行，但是其中仍存在著監管與

技術等一系列問題，以及缺少整體戰略規劃如法律關係不清晰、商業模式不成熟、公司治理不完善、產品體系不完整、基礎設施不健全等態樣。一旦此等問題一一突破，「互聯網+財富管理」將有機會拓展深度與廣度，使財富管理相關行業釋放更大的發展潛力及活力。

### (三) 互聯網金融遠景之路——大戰略下的發展

除了「互聯網+」的產業戰略被廣泛運用外，互聯網(甚至互聯網金融)的運用延伸，也在近年來的重大政策中被關注，其中最重要者莫若「一帶一路」與「創新創業」二項重大政策。

#### 1. 一帶一路

近年來，中國大陸除了鼓勵企業「走出去」，培養具有在海外與其他企業競爭的能力外，諸多政策也都對於境內企業給予扶掖，企盼擴張內需市場之際，能有強而有力的企業與良好的產品支持。在中國最高領導人習近平於2013年9月和10月分別提出「一帶一路」的經濟合作概念後，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亞洲和歐洲訪問時也進一步推廣，並寫進總理政府工作報告中，成為中國對外的主要經濟戰略。如所周知，「一帶一路」(One Belt and One Road)是「絲綢之路經濟帶」與「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簡稱。一帶一路不是一個實體和機制，而是合作發展的理念和倡議，將充分依靠中國與有關國家既有的雙多邊機制，藉助既有的、行之有效的區域合作平台。一帶一路貫穿歐亞大陸，東邊連接亞太經濟圈，西邊進入歐洲經濟圈。無論是發展經濟、改善民生，還是應對危機、加快調整，許多沿線國家都可享有共同利益，也必須承擔共同風險。

而「一帶一路」除了係鑑於出口疲態例如歐美經濟下滑導致貿易保護主義盛行的外患外，同時也考量境內產能過剩且實體經濟有待轉型的內憂。然而，未來伴隨一帶一路的推展，將有更多規模不等的優質企業能夠藉此前進不同的區域或國家，如此一來，也會增加更多就

業機會與發展空間。值此同時，由於幅員的不斷擴大，互聯網的重要性也與日俱增，而發展日臻成熟的互聯網金融也將成為支撐跨境交易時高效率的平台媒介，並反饋予大戰略的利基。

## 2. 創新創業

為提升經濟動能，並鼓勵民眾就業，國務院於 2013 年 10 月起便開始提倡「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的理念，因為此乃發展的動力之源，也是富民之道、公平之計與強國之策。為促成此目標之遂行，除於 2015 年 1 月 14 日由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設立「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簡稱新興產業創投基金)」(主要針對戰略性新興產業和傳統產業轉型，資金規模高達 400 億人民幣)外，諸多文件也陸續發佈(例如《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跨境電子商務健康快速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5〕46 號)、《國務院關於印發註冊資本登記改革方案的通知》(國發〔2014〕7 號)、《國務院關於促進市場公平競爭維護市場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20 號)、《關於開展深化中央級事業單位科技成果使用、處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試點的通知》(財教〔2014〕223 號)、《關於實施大學生創業引領計畫的通知》(人社部發〔2014〕38 號)、《關於商業銀行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業務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3〕6 號)、《關於知識產權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知發管字〔2014〕57 號)等)，其中又以 2015 年 6 月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大力推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見》(國發〔2015〕32 號)以及同年 3 月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發展眾創空間推進大眾創新創業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5〕9 號)最受到關注。

在經過了數年的經濟高速發展後，中國大陸的經濟進入了「新常態」，然推進大眾創業與萬眾創新，是培育與催生經濟社會發展新動力的必然選擇。揆諸傳統的高投入、高消耗與粗放式發展的模式難以

為繼，反應從「要素驅動」與「投資驅動」轉向「創新驅動」，也要消弭不利於創業創新發展的各類桎梏。職是之故，在前揭創新創業意見中所體現的總體思路，便包含了未來必須加強公共服務資源的開放共享，同時整合利用全球創意創新資源，並實現人才等創業創新要素跨地區、跨行業的自由流動，加以「互聯網+」與大數據等技術推動各行業的創新商業模式。此外，在《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發展眾創空間推進大眾創新創業的指導意見》中，也聲明應健全多元化融資方式，如運用互聯網金融中的眾籌(crowd-funding)即群眾集資方式進行募資等，將有助於技術型網際網路新創公司之成立。綜上而論，「加大創新創業力道、渡過產業轉型陣痛」是中國當前的經濟發展目標，互聯網金融的支持力道不容小覷。

### 三、互聯網金融健全化發展的規範之路

#### (一) 互聯網金融的國際監理作為

互聯網金融的本質仍是金融，在國際間的認知上乃渠道的創新，而非產品與內涵的創新，從而在原已完備的金融監理體制中，納入互聯網金融的監理，大致上仍屬允當，對於監理原則並無過大影響。例如美國證監會對P2P貸款公司實施註冊制管理，對信用登記、額度進行評估與管控；英國也自2014年4月起將P2P、眾籌等業務納入金融行為監管局(FCA)的監管範疇，至於德國與法國則要求參與信貸業務的互聯網金融機構需獲得傳統信貸機構牌照。而針對不同類型的業務內涵，監理機關依其業務行為屬性、功能與可能產生的影響，用以確定相應的監管部門以及適用的監管規則，例如美國、義大利、西班牙將互聯網融資分為股權、借貸兩種模式，分別由金融市場監管機構與銀行監管機構實施監管；法國則根據眾籌機構是否同時從事支付和信貸發放，來確定負責監管支付行為的金融審慎監管局是否參與。迺而下者，針對互聯網金融發展的多元性，未來世界各國

勢將更加完備徵信系統，同時也應審時視度地調整相關法規，以資因應。

## (二) 互聯網金融的中國監理近況

2013年8月3日，上海陸家嘴國際金融資產交易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陸金所)發佈新聞稱，由中國人民銀行牽頭的互聯網金融發展與監管研究小組近日到上海陸金所(陸金所是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成員，成立於2011年9月，註冊資金為四億元人民幣)及杭州阿里巴巴集團進行實地考察，就行業發展、企業訴求和監管建議聽取建議。所謂的「互聯網金融發展與監管研究小組」是由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工信部、公安部與法制辦共同組成，由人民銀行領軍，是互聯網金融發展以來最大規模的政府因應組織。

在該次的考察中，研究小組首先從上海的網路借貸行業開始，對「拍拍貸」、「你我貸」等五家企業進行集中考察，瞭解上海互聯網金融行業的整體發展情況。隨後重點訪視領頭企業平安陸金所，對陸金所的業務模式、擔保機制、風控體系、網站安全及資金管理等方面進行實地考察。在談到行業潛在風險和監管建議時，平安陸金所董事長計葵生表示，互聯網金融的發展需要政府支援，給予創新的空間，但是對於例如多對多、設置資金池、金額和期限錯配等存在嚴重隱患的模式容易引發流動性風險，應儘快進行規範，才能讓互聯網金融行業健康持久發展。此外，計葵生還建議設置企業風險保證金比例制定標準，參考國際無抵押貸款平均4%-5%的壞賬率，應將保證金設置高於此比例才能保障投資人利益。

總括而言，互聯網金融的興起，一方面給人們帶來了更大的便利和更多的選擇；但另一方面，由於監管缺失，也帶來了一些從未有的風險。有鑒於此，加強對互聯網金融

監管的呼聲從未止歇。然因監理主體在對應上的複雜，例如同屬阿里巴巴所建構互聯網金融體系的淘寶網、餘額寶以及天貓基金等，所對應的監理主體便曾產生混淆。而 2013 年無疑是互聯網金融發展最火熱的一年，然隨著互聯網金融創新發展的加速，配套的監理政策缺位問題也日益凸顯。因此，2013 年 6 月 29 日所舉行的 2013 陸家嘴論壇「金融互聯網發展的前景」專題會上，銀監會創新監管部主任王岩岫便表示，對於互聯網金融，目前是各管一段的狀態。銀監會正在研究發佈電子銀行的法律法規，建立自己的行業標準和相關行業的法律法規要求，並提及今後對於 P2P 信貸市場的管理也在考慮制定相關的法律法規。上述的互聯網金融發展與監管研究小組也於同年 7 月成立，12 月 3 日更由央行下屬協會發起成立了互聯網金融專業委員會。2014 年 1 月初，國務院辦公廳印發 107 號文《關於加強影子銀行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將新型網路金融公司即互聯網金融歸入影子銀行範疇，並且明確了央行的監管主體地位。然而，各界對於餘額寶資金投資類貨幣基金產品是否應該被取締？是否應該繳納存款準備金？等問題仍舊議論紛紛。但為避免過度遏抑，導致互聯網金融的發展創新受阻，在兩會期間，央行行長周小川便表示，餘額寶等金融產品肯定不會取締，只是未來有些政策會更完善；相關披露的政府工作報告中，也以「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取代高度管制的字眼或用語，希望維繫創新的活力。

### **(三) 互聯網金融健全化發展的規範之路**

對於互聯網金融如何監理的討論，曾經在起伏更迭中前行，但 2015 年 7 月 18 日所發佈的《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銀發〔2015〕221 號)，提出了規範基礎，也填補了

互聯網金融法制的空白。此項被稱為中國首部互聯網金融基本法的指導意見，是由中國央行會同中國工業和資訊化部、財政部、公安部、互聯網資訊辦公室等共十部委聯合發佈，旨在劃清互聯網金融企業的業務邊界、明確監理機構監理責任的前提下，鼓勵互聯網金融行業的創新發展。

詳言之，上開指導意見係秉持「鼓勵創新、防範風險、趨利避害、健康發展」的總體要求，提出了一系列鼓勵創新、支持互聯網金融穩步發展的政策措施，積極鼓勵互聯網金融平台、產品和服務創新，鼓勵從業機構相互合作，拓寬從業機構融資管道，堅持簡政放權和落實、完善財稅政策，推動信用基礎設施建設和配套服務體系建設。此外，該指導意見也確立了互聯網支付、網路借貸、股權眾籌融資、互聯網基金銷售、互聯網保險、互聯網信託和互聯網消費金融等互聯網金融主要業態的監管職責分工，此可謂是該指導意見作為基本法的最大價值所在。在指導意見提出後，各相關部門將按照指導意見的職責分工，繼續落實各項要求；而互聯網金融行業從業機構也應按照指導意見的相關規定，依法從事各項經營活動。針對此項指導意見的發佈，對於中國大陸互聯網金融的發展而言，具有劃時代的意義，分析其重點如下：

## 1. 組織面

在指導意見中積極鼓勵互聯網金融平台、產品和服務創新，激發市場活力。同時鼓勵銀行、證券、保險、基金、信託和消費金融等金融機構依託互聯網技術，實現傳統金融業務與服務轉型升級，積極開發基於互聯網技術的新產品和新服務。此外，意見中也支持有條件的金融機構建設創新型互聯網平台開展網路銀行、網路證券、網路保險、網路基金銷售和網路消費金融等業務，並支持互聯網企業依法合規設立互聯網支付機構、網路借貸平台、股權眾籌融資平台、網路金

融產品銷售平台，建立服務實體經濟的多層次金融服務體系，更能夠滿足中小微企業和個人投融資需求，進一步拓展普惠金融的廣度和深度。

除此之外，指導意見也鼓勵從業機構相互合作，實現優勢互補。換言之，各類金融機構與互聯網企業應開展合作，建立良好的互聯網金融生態環境和產業鏈；此外，也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開展業務創新，為第三方支付機構和網路貸款平台等提供資金存管、支付清算等配套服務。再者，小微金融服務機構與互聯網企業也可開展業務合作，實現商業模式創新。而指導意見中也支持證券、基金、信託、消費金融、期貨機構與互聯網企業開展合作，拓寬金融產品銷售管道，創新財富管理模式；並鼓勵保險公司與互聯網企業合作，提升互聯網金融企業風險抵禦能力。

## 2. 市場面

大陸近年來特別強調「簡政放權」，提供優質服務，因此在指導意見中特別聲明工商管理部門要支持互聯網企業依法辦理工商註冊登記，電信主管部門、國家互聯網資訊管理部門要積極支援互聯網金融業務，電信主管部門對互聯網金融業務涉及的電信業務進行監管，國家互聯網資訊管理部門負責對金融資訊服務、互聯網資訊內容等業務進行管理。此外，也應落實和完善有關財稅政策，依照稅收公平原則，對於業務規模較小、處於初創期的從業機構，符合大陸現行對中小企業特別是小微企業稅收政策條件者，可按規定享受稅收優惠政策。

再者，應推動信用基礎設施建設，培育互聯網金融配套服務體系，並支援大資料存儲、網路與資訊安全維護等技術領域基礎設施建設。另外，也鼓勵從業機構依法建立信用資訊共用平台，推動符合條件的相關從業機構加入金融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同時，指導意見也

允許有條件的從業機構依法申請徵信業務許可，並支持具備資質的信用仲介組織開展互聯網企業信用評級，增強市場資訊透明度。值此同時，也鼓勵會計、審計、法律、諮詢等仲介服務機構為互聯網企業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 3. 監理面

此次指導意見的發佈，極具價值之處，即在於監理責任的明確化。依指導意見之闡明，未來將由央行負責監理互聯網支付，銀監會負責監理網路借貸、網路小貸、互聯網信託與消費金融，證監會則負責監理股權眾籌與互聯網基金銷售，保監會則負責監理互聯網保險。至此，監理範疇與權責相較於過往十餘年的議論與琢磨，總算塵埃落定。謹將主要業態所對應的監理機構與內容，以表格呈現如下：

主要業態	監理機構	監理內容
互聯網支付	央行	清晰地界定各方權利義務 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與客戶保障機制 清晰提示業務風險 充分進行資訊揭露 不得誇大支付服務中介之性質與職能
網路借貸	銀監會	明確資訊中介性質 不得提供增信服務 不得非法集資
股權眾籌	證監會	必須通過股權眾籌融資中介機構平台進行 如實披露企業關鍵資訊 不得誤導或詐欺投資人
互聯網基金銷售	證監會	不得通過違規承諾收益方式吸引客戶 有效防範資產配置中的期限錯配與流動性風險

		不得與基金產品收益混同 第三方支付之備付金僅可用於辦理客戶委託之業務，不得用於墊付基金和其他理財產品的資金贖回
互聯網保險	保監會	保險公司建立非保險類子公司管理制度 建立必要的防火牆 不得進行不實陳述、片面或誇大過往業績、違規承諾收益或承擔損失等誤導性描述
互聯網信託	銀監會	審慎識別客戶身分並評估客戶風險承受能力，不能將產品銷售給予風險承受能力不相匹配之客戶 制訂完善產品文件簽署制度，保證交易過程合法合規，安全規範
互聯網消費金融	銀監會	制訂完善產品文件簽署制度，保證交易過程合法合規，安全規範

#### 四、結語

互聯網金融在中國的迅速發展有其特殊成因，首先，由於中國相對滯後的傳統金融業發展水準，未能跟上實體經濟的客觀需要，因此給予互聯網金融極大的發展空間；其次，由於利率市場化引發的高利率壯大了貨幣市場基金，因此也催生了互聯網金融的概念；最後，由於互聯網企業本身在經營過程中積累了大量的用戶資源與資訊，具有足夠能力與傳統金融業分庭抗禮。職是之故，遂有如此高度發展的狀態，這也是兩岸在金融發展上的差異。

然而，藉由互聯網方式發展創新金融業態並創造新金融服務，如上文所述，已成為傳統金融業的有益補充，也是提高金融資源配置的有效手段，但同時也對考驗著金融監理的能量。《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的發佈，可謂是中國大陸近年來針對

互聯網金融發展的最重要規範，它提供了諸多規範基礎，未來無論互聯網企業或金融業，甚或各類主管機關，也都將立基其上，探索如何在這條規範之路上，讓整體市場與行業本身，逐漸健全地發展而不失當。而台灣關切互聯網金融發展的主管機關、業者與社會人士，也可關注其後續發展，並從中獲得啟發。